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直属机构，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四）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拟定全区商品质量监测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二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市场专项治理办公室）、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474.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81万元，减少5.2%，主要是因为机构合并下放至鹤城区财政后，公用经费标准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2474.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81万元，减少5.2%，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474.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5.8万元，占97.2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8.21万元，占2.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47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4.93万元，占72.15%；项目支出689.08万元，占27.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5.63万元，增长82.23%，主要是因为2020年机构改革下放前由同级财政怀化市财政承担的财政拨款收入不含非税执收成本、2020年2-12月工资及省区专项经费，上述收入计入2020年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中，而2021年上述项目均为由同级鹤城区财政承担的财政拨款收入，导致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5.63万元，增长82.23%，主要是因为2020年机构改革下放前由同级财政怀化市财政承担的财政拨款收入不含非税执收成本、2020年2-12月工资及省区专项经费，上述收入计入2020年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中，而2021年上述项目均为由同级鹤城区财政承担的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5.63万元，增长84.33%，主要是因为2020年机构改革下放前由同级财政怀化市财政承担的财政拨款收入不含非税执收成本、2020年2-12月工资及省区专项经费，上述收入计入2020年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中，而2021年上述项目均为由同级鹤城区财政承担的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62.03万元，占89.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4.32万元，占6.83%；卫生健康（类）支出77.45万元，占3.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万元，占0.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94.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73.14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执收成本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的功能科目调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年初预算中的非税执收成本、专项资金功能科目调整为本科目，另一方面财政追加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专项资金及区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工作专项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的功能科目调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追加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的功能科目调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追加了上级下达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59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年初预算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年初预算离退休人员春节生活补助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的功能科目调整为2013801。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年度未缴清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金额8.36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职业年金缴费项目为预计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由财政与年金相关部门结算，不经由本局支付；追加了市财政补足的机构改革下放之前本单位在职人员2020年1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金额。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7.45万元，支出决算为7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6.1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住房公积金项目为在职人员工资对应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金额，由财政直接与住房公积金部门结算，不经由本局支付。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8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遗属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0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7.08万元，完成预算的33.8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完成预算的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6.74万元，减少56.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且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及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2万元，完成预算的33.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4.47万元，减少54.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6万元，占30.2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92万元，占69.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3个、来宾398人次，主要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2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护）费、车辆保险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42万元，降低30.4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下放至鹤城区财政后，公用经费标准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次培训，人数0人；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89.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省级市场监管专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9.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合理规范，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运行正常。

组织对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合理合规，各项工作、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在工作中有特色、有亮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关于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整治及宣传行动次数7次；二是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工作完成率100%；三是食品安全宣传行动工作完成率100%；四是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宣传工作整体均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五是食品经营监管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六是无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七是促进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制度逐步完善；八是群众对辖区食品安全满意基本达成预期。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药品监管企业数(经营企业数）324家；二是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343家；三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021年完成80份；四是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2021年完成40份；五是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021年完成28份；六是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与检测工作2021年底顺利完成；七是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八是通过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推动“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不断提升，减少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进一步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水平。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促进2021年新增市场主体6970户，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2522件、简易注销企业数量296家；二是保证电子化登记业务的受理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三是聚焦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四是通过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促进市场准入、竞争、消费环境改善；五是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六是通过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了解，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及增长率；七是社会公众对鹤城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满意度达到预期。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鹤城区局企业信用监管工作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计4.25万户完成年报，年报完成时间截止2021年6月底，企业年报率达到97.76%，逐步提高企业自主年报意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二是通过鹤城区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企业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855户，抽查完成率100%，促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逐步健全；三是组织了两次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一次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一次网络交易普法宣传、实地走访11户网络经营户，行动完成率100%，通过以上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遏制重点领域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现象，维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全区网络交易环境，规范全区网络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四是2021年广告监测监管工作共完成对全区户外广告监测9835条次，开展助力2021年高考考试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等12项专项或临时性广告整治行动，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达到100%，推动广告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鹤城区广告行业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五是查处质量相关案件55起，案件处置率100%，个案办结时间从立案之日起计算均小于90天，以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六是2021年共开展一次打击传销专项执法行动、两次打击传销宣传，办理举报的、交办的、排查的传销案件结案率100%，通过大量的宣传和制度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传销的防范意识，持续推进打击传销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提高民众、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七是通过省级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专项共计抽检9大类共43批次，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八是2021年召开两次非公党建工作相关会议，在省或市县级媒体及网站发表一次非公党建宣传报道，2021年组织管理非公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规范化建设达标率95.6%，派党建指导员去非公企业党组织进行党建指导等日常工作覆盖面100%，推动构建新型劳动关系在企业内部的和谐状况，促进非公经济党组织高质量发展；九是保证消费者投诉受理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消费投诉处理率100%，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维权业务能力；十是与省级市场监管专项相关的各项工作成本均控制在预算以内；十一是消费投诉和维权处理满意率达到预期。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鹤城区局派出市场监管所共计10个，改善基层监管所办公环境、提升市场监管文化认知覆盖面达100%；二是鼓励食品知识产权等业务骨干到参与省级培训共计15次；三是切实开展2021年“基层基础年”工作；四是基层能力提升及重点支持县市区局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无超预算开支；五是通过实施基层能力提升及重点支持县市区局工作进一步持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规范基层所标志标识，提升监管文化认知，提高基层办公效率；六是基层监管所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预期。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鹤城区局派出市场监管所共计10个，市场监管所改善完成率100%，改善基层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二是通过市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项目完成21批商品质量抽检计划，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通过强化产商品抽检工作，为质量安全保驾护航，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三是抽检及改善工作均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四是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预期。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区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0.7万元，执行数为29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开展一次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加强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确保投诉受理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2021年度我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416起，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320万元，推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二是2021年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促进新增市场主体6970户，办理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2522件、简易注销登记296户，电子化登记业务的受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跨省通办业务1件、跨域通办业务65件、全区通办业务1120件；三是加强白板肉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检查农贸市场14家次，保证本年度无非洲猪瘟重大安全事故，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工作，增强群众自主防范意识；四是完成怀化市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食品安全抽检1340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通过立案查处等方式核查处置完成率100%，杜绝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辖区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五是通过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专项完成23批次产商品质量计划抽检，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趋势向好；六是2021年共计开展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鹤城区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七是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遏制毒品滋生蔓延势头，确保本辖区毒情形势总体稳定中向好发展；八是完成2021年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职能评估准备工作；九是完成2020年1月25日至8月7日新冠疫情防控消毒工作费用支付，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老百姓生命安全和一方平安；十是消费投诉和维权处理满意率达到预期。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非税执收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38万元，执行数为22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监管市场主体数量达54902户；二是强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全年本局共计办理案件数量272起，上缴罚没收入369.15万元，查处案件处置率100%；三是执法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无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直属机构，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2021年区局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2人。

区局设有十八个内设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市场专项治理办公室）、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三个二级事业单位：信息中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室。

十个派出市场监督管理所：盈口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凉亭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黄金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黄岩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城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北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南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红星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迎丰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坨院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16.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拟定全区商品质量监测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21.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25.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247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4.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87.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7.4万元；项目支出689.08万元。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专项业务费用、非税执收成本。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鹤城区市场监管局共产生基本支出1784.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

区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1年度“三公”经费开支为17.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5.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1.92万元，出国（出境）费用为0万元。区局从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没有挤占、摊派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624.8万元，非税往来专项资金64.28万元，共计收入689.08万元，支出689.08万元，结余0万元。资金明细如下：

(1)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10万元；(2)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2万元；(3)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25万元；(4)2021年省局拨市场监督管理专项71万元：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10万元、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8万元、广告监测监管10万元、质量执法办案经费20万元、反垄断及打击传销专项5万元、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8万元、非公党建团建专项5万元、绩效激励（消费维权专项）5万元；(5)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6)市级专项资金：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危房改造费用26万元、基层能力建设经费8万元、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5万元；(7)区级专项资金：12315维权专项7万元、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专项（含信息化建设）70万元、非洲猪瘟及白板肉整治21万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21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专项资金103.42万元、区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工作专项经费2万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区安委会办公室）2万元、禁毒专项2万元、区市场监管局新冠消毒经费40万元、区市场监督局新冠防控消毒费用22.28万元；(8)非税执收成本224.38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总支出689.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48.8万元，药品事务2万元，食品安全监管10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32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安全监管2万，其他支出（新冠防控消毒费用及禁毒专项）64.28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认真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鹤城区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规定，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以项目库建设为核心，以部门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严格制度的执行，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开展电商领域借庆祝名义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通过事先制定计划，政府招标等方式，有效规范地完成了食品安全省抽任务及商品质量抽检计划；三是以上级任务为导向，做好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基层能力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等工作；四是加强日常市场监管工作，按时完成市场主体年报、12315投诉处理，强化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等工作。

（二）专项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我局严格按照部门“三定”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认真执行省、市、区的工作部署。

一是建立工作推进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局务会，其余时间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加快每项工作进程，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报账。

二是坚持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坚持谁经手谁报销、实报实销的原则，严格管理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工作，强化了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加强了全年预算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配置、处置情况。

2021年我局资产总额111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0.69万元（预付账款15万元，其他应收款175.6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25.71万元。

（二）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情况，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配置，资产由办公室统一采购。固定资产处置由办公室统一负责，严格按照财政、国资中心相关流程和规定办理。部门资产及时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资产管理卡片,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持抓改革提效率，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

**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实施跨省通办、跨域通办、全区通办以及注销便利化等改革。截至2021年底，全区共登记市场主体7416户，共注册登记企业1622户，个体工商户共5794户。办理全程电子化业务2522户，简易注销登记296户，跨省通办业务1件、跨域通办业务65件、全区通办业务1120件；**以知识产权助推高质量发展。**今年，我局受理商标申请数1701件，已注册1275件，全部持有的商标（续展）户有效注册量达6081件。在市局统一部署和安排下，积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开展服务，全区1-11月专利授权870件，其中发明115件，实用新型659件，外观设计96件；**严格把关食品药品行政许可。**严格审核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及小餐饮经营许可办理，2021年，发放《小餐饮经营许可证》659份，《食品经营许可》2381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12份。

**（二）坚持抓监管保公平，市场经营秩序不断优化**

依照“执法为民”理念，突出监管执法主责，强化信用监管，虚假广告、商标侵权、质量打假、安全生产、无照经营等各项专项整治，有力地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截至目前，办结各类违法违章案件272件（不含监管所简易程序、处罚金额千元以下案件），罚没入库369.15万余元。

**持续强化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截至2021年底，我区企业年报率97.7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98.48%，个体工商户年报率84.51%；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规范“黑名单”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1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84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72户；标记经营异常状态7157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个体工商户225户；协助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14起，协助人民法院信用预警1起；协助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限制被执行人1起；协助人民检察院信用预警2起；**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督促无照经营户办理证照，截至目前，全局共立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案件41起，结案41起，罚没金额23.479万元；**强化意识形态领域中户外广告导向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截至2021年底，我局立案查处违法广告案22件，房地产广告案5件，利用建党100周年标识进行营销宣案件1件，医疗美容案3件，其他类案件13件，罚没金额共计 34万余元；**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加大商标专用权跟踪维权力度，开通打假维权“绿色通道”，重点查处侵犯驰名商标、集体商标专用权案件，2021年全局共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4起；**加强农资及重点商品质量监督。**配合省、市局抽查成品油、钢筋、儿童玩具、文具用品、校服等100余批次，对不合格产品，通过行政执法、缺陷产品召回等多种方式依法进行处理，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查处不合格产品案件5起，办结5起，罚没款8.3万元；**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印发了《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以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376余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30余户。下达监察指令书37份，依法查封特种设备7台次，督促使用单位报废拆除3台，消除安全隐患37处，配合市局处理投诉35起。参加安全生产社会宣传活动2次，共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册2000余册，设置“打非治违”固定宣传标牌11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6000次。

**（三）坚持抓民生守底线，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力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先后开展“年关守护”食品安全监管、“白板肉”联合执法行动、大米企业检查、“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专项检查、“天价茶”专项检查、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监管、药品购进渠道等相关检查等多项行动，截至目前，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四）坚持抓调处促和谐，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消费维权调处。**及时受理各类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截至2021年底，共办结3416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20万元，并确保系统在线率100%、数据完整率100%、回访满意率100%；**进一步做好12315维权服务站“五进”建设。**在辖区商场、超市、市场和企业等消费场所共建立了73个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服务站自行调解消费纠纷共81起，和解率9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48.5万元；**大力发展ODR企业。**通过推荐和企业自愿申报，我局辖区12家企业已加入全国12315互联网在线纠纷解决平台，极大简化了公司消费投诉的流转程序，截至目前，我局ODR企业在线自行和解消费争议共4起，办结率达100%。

**（五）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牢筑市场监管抗疫防线**

**1.单位内部防治。一是**开展人员行程摸排。迅速对全局162名在职干部职工自9月18日以来行程进行了摸排，对出市人员的目的地、往返日期、往返交通工具进行了统计备案，经摸排，未发现我局有与10月17日以来全国疫区确诊患者行程接轨人员；完善了外出人员备案登记制度，要求我局干部职工非必要不得出市，对必须出市人员，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出市，并且外出人员要严格遵守两地疫情防控政策，及时报送《外出备案登记表》至。**二是**落实新冠疫苗接种。除4名人员患有不宜接种的病症以外，做到了应接尽接，剩余162名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均进行了接种。

**2.餐饮疫情防治。一是**开展校园疫情防控。督促学校及幼儿园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重个人防护，进出学校及幼儿园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查两码、测体温、戴口罩，登记进出人员信息。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旅居史等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上报并就医；抓好环境卫生清理消毒。保持大厅、后厨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每天对食堂环境进行至少一次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合理分流人员聚集。提醒就餐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人流密度，避免人员聚集，食堂错峰、分散用餐。**二是**开展餐饮单位排查。以学校及幼儿园周边餐饮单位为排查重点，全面排查社会餐饮单位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各经营户严格落实戴口罩、查双码、测体温等防控措施，要求餐饮单位每日对重点区域开展消杀措施，督促未接种疫苗的商户尽快接种。**三是**加强网络订餐监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加大送餐箱清洁、消杀频次；严格集体聚餐管理，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大力倡导文明用餐，积极推行公筷公勺公夹，反对餐饮浪费。

**3.药品疫情防控。一是**“四类药品”安全监管。多次在药品（零售）工作群发布通知，要求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进店顾客戴口罩、量体温、查验“两码”等疫情防控措施，督促企业销售“四类药品”时，对购药者予以实名登记并及时上报至湖南省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警戒系统，发现“两码”异常人员立即上报所在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应处置措施。**二是**药房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药械质量安全监管，以检查人员资质、审核供货单位资质、购进药械是否索证索票、药品是否按规定储存运输养护、是否依法依规销售使用特殊管理药品等为重点检查内容，规范药械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质量安全监管，以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文件；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及其冷链记录；是否按要求储存疫苗；是否按要求建立冷链设备档案并定期维护冷链设施设备等为检查重点，严格规范疫苗储运行为。

**4.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一是**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向海鲜专卖店、冷藏冷冻食品经销商发放《关于停止销售进口海鲜产品及来源不明海鲜产品的告知书》，要求各海鲜专卖店、冷藏冷冻食品经销商严格遵守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组织各进口冷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商超负责人及各监管所工作人员参加了省局视频培训会议，并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广“湘冷链”平台应用，督查各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完成“湘冷链”平台注册，做好进口冷冻食品溯源工作；**三是**严格开展风险排查。对我局辖区内食品冷库开展了重点排查，要求各冷库经营户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冷冻冷藏符合温控标准，防止脱冷和食品变质等；**四是**积极配合核酸检测。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生鲜海产品和冷藏冷冻食品卫生监管的规定》等文件要求，我局对各海鲜经营户下发了《关于做好生鲜海产品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等事项的通知》，并配合疾控部门对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开展酸检测。

**5.农贸市场防控。一是**无主办方市场消毒。目前按照每3天/次的频率对鹤城区11个无主办方市场开展环境消杀工作。**二是**制定防控演练方案。2021年10月21制定《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演练方案》、《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督促农贸市场主办方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按市局督查通报将10月1日怀化市督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发给市场主办单位，要求对照问题进行整改。要求各所对农贸市场综合执法，特别是冷链食品、服务、医疗器械及价格执法检查，督促市场主办方开办者依法落实食品主体责任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六）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积极争取上级激励措施**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立了怀化市鹤城区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共21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公布制度、印发方案，切实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一方面，加大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工作力度，依职能对企业及个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引导其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全区1-11月专利授权870件，其中发明115件，实用新型659件，外观设计96件，全区全部持有商标有效注册量达6081件；**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印发了《鹤城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以提高区属企业产品质量为主攻方向，对鹤城区工业集中区7家区局监管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调研活动，掌握园区企业质量发展状况，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推动“质量提升行动”落地见效；**推行“互联网＋监管”工作。**打造“5G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平台，将餐饮服务提供者现场操作过程与企业证照信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原料追溯、监管信息等内容，通过互联网、手机APP实时向社会公众展示，方便监管部门和群众在线监督，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诚信守法经营，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

**（七）参与政府中心工作，各项职能事务推动有为**

**全力做好服务招商引资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对已经在鹤城安家落户的万达商业广场、一沐禾生态农业开发公司、正大伟业教育科技集团等进行证照指导、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各项安排部署，安排总工程师陈启伟同志驻村帮扶，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帮扶责任，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力开展非洲猪瘟及白板肉专项整治。**为切实规范猪肉市场经营行为，确保群众放心吃肉，区局在辖区深入开展打击“白板肉”联合执法行动，猪肉必须持有“两证两章一报告”，“年关守护期间”已开展联合执法5次，出动执法人员123人次，检查农贸市场14家次，猪肉经营户196户次，没收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产品700余斤，暂封存于佳惠冻库，待进一步处理；**全力配合环保督查整改。**对城区内12家散煤、蜂窝煤生产销售点开展了全面“回头看”，对新城东农贸市场、中远农贸市场、中心市场经营户使用蜂窝煤进行了整治，联合区环保局、街道等部门对19家汽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开展了专项排查及“回头看”；**全力推进省文明城市复审。**深入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食品、药品安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等行动，并安排全局干部职工上街进行卫生帮扶，全力助推省文明城市复审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承担全区食用农产品抽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等多项任务，为保障辖区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需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力度。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足额编制预算资金，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加强内部控制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直属机构，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2021年区局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2人，下设18个内设股室及10个派出市场监管所，3个二级事业单位。

区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16)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拟定全区商品质量监测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21)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25)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告法》、《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管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区局“三定”方案及《怀化市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等上级下达的各项考评任务、《2021年开展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下设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省级市场监管专项、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市级市场监管专项、区级市场监管专项及非税执收成本八大类。

①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弥补我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是对校园周边食品、冷链食品、特殊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等各项食品安全（含特殊食品）专项工作经费的不足。

②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用于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主要是弥补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及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的不足，提高人民群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的认识，督促企业及使用单位按要求上报不良反应报告。

③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深化市场准入改革，优化审批服务。

④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或者组织的市场监管任务而给予的补助资金及质量执法办案补助、质量抽查与检验工作补助，包括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测监管、质量执法办案、反垄断及打击传销、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非公党建、消费维权等一系列市场监管工作。

⑤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领域“基层基础年”基层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信息化建设、基层人员培训及鼓励基层干部到上级机关跟班学习等方面。

⑥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危房旧房改造、弥补基层基础建设资金的不足、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和监测。

⑦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非洲猪瘟及白板肉巡查监管、商品质量抽检、食品安全省抽计划、世界卫生组织对我国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的准备工作、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禁毒宣传教育、新冠疫情防控消毒费用支出等工作。

⑧非税执收成本：主要用于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弥补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的不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①深化改革、提速增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限制、优化登记流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进“多证合一”“先照后证”“证照分离”等改革，简化企业开办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继续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鹤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②重点突出、精准发力，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工作

继续围绕“三城同创”开展“四小”行业及食品“三小”行业无证无照经营、三防设施、食品药品安全整治，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网络监管、合同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商标侵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无证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对12315诉求筛查，排查重大案件违法线索，促进“诉转案”工作；继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坚决铲除传销“毒瘤”。

③聚焦民生、夯实基础，进一步强化食药安全管理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创新社会治理，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智慧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继续做好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工作、做实行政执法司法衔接工作、做细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守好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确保不发生一起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④抓好党建、转变作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纪律教育，坚持从严治党；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督查问责，深入持久推进作风建设，打造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监管执法队伍。

(2)阶段性目标

①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食品安全年关守护行动、春秋季两次食品安全“护苗”行动、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强化防控毒蘑菇中毒宣传、食品安全“护老行动”工作，食品（餐饮）经营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保障群众的饮食安全。

②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2021年度完成上级文件要求的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与检测工作，预计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80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40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8份。

③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继续深化市场准入改革，优化审批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活跃度；继续落实企业登记全场电子化工作。

④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2020年度全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至少达到90%，个体户年报率至少达到80%；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辖区内网络经营户开展执法，全年网络巡查不少于20户；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开展电商领域借庆祝名义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利用3.15等宣传活动，开展网络交易普法宣传；开展广告监管监测各项工作；对监测发现的虚假违反广告线索及时研判、及时采集、及时查处；完成计划查处案件数量；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完成抽检计划；持续推进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引导全区非公经济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强化市场监管工作。

⑤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基础年”支持县级基层能力建设的七条措施》，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包括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信息化建设、基层人员培训及鼓励基层干部到上级机关跟班学习等方面。

⑥市级专项资金：对预定10个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地址无法即时投入使用的进行改造、装修维修及搬离原址工作；弥补基层基础建设资金的不足，确保本局执法能力稳步提升、信息化建设顺利开展，各所基本办公条件得到保障；加大流通领域商品的抽样检测力度，增加覆盖面，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

⑦区级专项资金：加强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开展12315日常宣传；深入推进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白板肉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制定抽检计划，完成2021年抽检计划；完成食品安全省抽计划；做好迎接世界卫生组织对我国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的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完成2020年1月25日至8月7日新冠疫情防控消毒工作支付工作。

⑧非税执收成本：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1. 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深化改革、提速增效，改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工作，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职能、保障民生，进一步强化食药安全管理，引导辖区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杜绝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公众食品药品安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加强业务培训， 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区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前期准备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学习传达绩效评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股室的意见、建议。

(2)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下发的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以及评价时间、主要负责人等有关要求事项。

（二）组织实施

(1)每个项目相关股室开展自评工作。各股室针对绩效内容、实施情况、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2)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各小组填报的绩效报告以及与评价相关的依据材料。

(3)审核材料。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进一步完善每份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并撰写部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624.8万元，非税往来专项资金64.28万元，共计收入689.08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1)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10万元；(2)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2万元；(3)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25万元；(4)2021年省局拨市场监督管理专项71万元：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10万元、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8万元、广告监测监管10万元、质量执法办案经费20万元、反垄断及打击传销专项5万元、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8万元、非公党建团建专项5万元、绩效激励（消费维权专项）5万元；(5)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6)市级专项资金：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危房改造费用26万元、基层能力建设经费8万元、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5万元；(7)区级专项资金：12315维权专项7万元、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专项（含信息化建设）70万元、非洲猪瘟及白板肉整治21万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21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专项资金103.42万元、区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工作专项经费2万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区安委会办公室）2万元、禁毒专项2万元、区市场监管局新冠消毒经费40万元、区市场监督局新冠防控消毒费用22.28万元；(8)非税执收成本224.38万元。

年内全部安排到位，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底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689.08万元，结余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鹤城区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规定，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以项目库建设为核心，以部门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严格制度的执行，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开展电商领域借庆祝名义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通过事先制定计划，政府招标等方式，有效规范地完成了食品安全省抽任务及商品质量抽检计划；三是以上级任务为导向，做好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基层能力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等工作；四是加强日常市场监管工作，按时完成市场主体年报、12315投诉处理，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等工作。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我局严格按照部门“三定”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认真执行省、市、区的工作部署。

一是建立工作推进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局务会，其余时间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加快每项工作进程，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报账。

二是坚持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坚持谁经手谁报销、实报实销的原则，严格管理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工作，强化了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加强了全年预算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0年项目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均控制在预算之内，未出现超出预算的情况。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财务规定，以及区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制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开支，厉行节约。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1年各项年度业务工作均在2021年底前完成。

1. 项目完成质量

整体质量指标均达标，保证项目的高完成率的同时也保证项目的高水平，高质量。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①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一是开展食品安全年关守护行动。针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重点检查企业从原辅料进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到储存、运输全过程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加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管，1月13日开展了酒类打假整治，共检查酒类经营主体13户，发现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的酒类经营户3户，查封扣押国窖1573酒2瓶，小糊涂仙酒42瓶，泸州特曲26瓶；切实规范猪肉市场经营行为，继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确保群众放心吃肉，开展打击“白板肉”联合执法行动，猪肉必须持有“两证两章一报告”，“年关守护期间”已开展联合执法5次，出动执法人员123人次，检查农贸市场14家次，猪肉经营户196户次，没收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产品700余斤，暂封存于佳惠冻库，待进一步处理。

二是开展春季、秋季两次食品安全“护苗”行动。以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对怀化四中、太平桥小学、大汉龙城幼儿园、大汉小学等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看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情况，对采购记录台账、出库登记台账、食品留样及“三防”设施进行仔细检查；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存在的食品存储不规范、超范围经营、索证索票不规范等情况，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立即整改到位。今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480人次，检查学校（含幼儿园、幼托机构）食堂108家，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含餐饮店）122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5份、立案查处6起，有效规范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秩序，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吃得安全、放心。

三是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商场超市、餐饮、食品贮存第三方冷库等单位排查力度，摸清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经营从业人员底数、生产经营销售力底数，建立台帐，分类实施，加强监管，做到进口冷链食品销售“五不得”（没有检验检疫证明、没有核酸检测报告、没有消毒证明、没有追溯信息、没有集中监管仓证明的不得上市销售）；严格做好销售台账登记，做到来可溯源、去可追踪。截至目前，共检查冷链食品经营市场主体超过900户次，出动人员115人次，出动车辆32台次，其中采集冷链食品核酸样品拭子共计1572份，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有效防范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

四是强化食品安全科普宣传。6月24日上午9:00，参加了由怀化市市政府主办、鹤城区人民政府承办的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怀化 )启动仪式，仪式上鹤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尹安伟就鹤城区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开展的工作、存在的缺点及下一步计划做了简要致辞，在仪式现场以横幅、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共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咨询服务群众700余人次，收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多次在凉亭坳乡、黄金坳镇设立宣传点，重点向老年人及农村地区人群讲解目前长江禁捕知识、毒蘑菇预防知识、保健食品常见欺诈套路、典型案例和注意事项；介绍消费维权渠道，增强消费者自主防范意识，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理性消费食品。此次活动共出动50人次，摆放宣传展板6块，悬挂宣传横幅10条，发放宣传单4000余份、宣传手册5000余份，向乡镇群众广泛普及了保健食品安全知识。

五是强化防控毒蘑菇中毒宣传。组织10个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到各大农贸市场、超市等人流密集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分发宣传单页，详细介绍毒蘑菇的特征、危害以及急救方法等，告诫广大人民群众不采、不买、不吃野生蘑菇。同时，结合“护苗行动”对学校食堂进行全面检查，发动学校对学生开展毒蘑菇安全教育。共张贴宣传海报1000余份，发放宣传单800余张。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食品风险防范和健康饮食意识，严防误食毒蘑菇中毒事故。

六是开展食品安全“护老行动”工作。排查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我局从全面落实“四个最严”的高度出发，对辖区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截至2021年8月底，共开展执法行动34次，出动执法人员98人次，具体检查情况如下：1.辖区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数量147 家；2.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221家次；3.会议营销单位整治工作开展42家次;4.开展科普宣传4次，发放宣传资料2400份；5.开展监管人员培训16人次，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327人次；6.查处6户存在问题的保健食品经营户，下达了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②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我局对辖区内药械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上报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进行评价，纠正信息不全、有明显无关联的错误报告，截止2021年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80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40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28份，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督促企业、使用单位按要求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

③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深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先证后照、多证合一、简易注销、名称自主申报、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全年新增市场主体6970户，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2522件、电子化登记受理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简易注销企业数量296家。

④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为加大年报宣传，先后在怀化市鹤城区政府网站发布2020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告。同时，由市局统一通过第三方平台分期分类精准定向为未年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送年报短信提醒服务2.2万条，电话通知市场主体1万余次；印制年报宣传册、宣传海报，在各政务窗口进行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在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显示屏及各主要路口的公交站台广告位全天滚动播放年报提醒信息1000余次。2021年，在城区内各主要街道路口的电子LED广告显示屏及各主要路口的公交站台广告位发布了关于怀化市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宣传广告，邮寄“双随机、一公开”被抽查企业告知书500余份，送达至各被抽查企业登记住所，对被抽查企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强化培训指导。一是组织开展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了《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抽查工作计划》《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二是牵头开展区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会、平台培训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部署会、工作推进会，全面规范和指导随机抽查事项，进一步明确随机抽查各部门的职责边界、抽查事项、抽查职责等问题。制定了《怀化市鹤城区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2021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怀化市鹤城区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议事规则》《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方案》《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督查方案》，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制定或接收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数11项，应检查对象855户，已检查并公示对象855户，公示率100%。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共制定或接收抽查任务40项，完成40项，对995户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录入和公示，公示率达100%。加大市场主体清理整治。2021年，我局指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1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84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72户；标记经营异常状态7157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个体工商户225户；协助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14起，协助人民法院信用预警1起；协助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限制被执行人1起；协助人民检察院信用预警2起。强化督查指导。对各股（室）、队、所落实信用监管工作情况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专项督查指导。加强合同检查，组织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2次。制定《2021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1次，立案3起，罚没合计5万元。先后办理了省信访局转来网络投诉1件、区网信办转来网络消费投诉1件。开展网络交易普法宣传1次。实地走访该项目网络经营户11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受理涉及网络消费申投诉案件348起，12315申诉、举报办结率达到了100%，在线率100%。截止2021年年底，共开展了对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护苗助老”、恒大集团“0元购”相关广告进行排查，开展助力2021年高考考试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农村户外广告、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整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及公务员考试培训广告监管、高价月饼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专项整治、开展“蟹卡”等时令商品专项整治共计12项专项或临时性广告整治行动。其中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期间，户外广告平台共监测各类广告7085余条次，未监测到借庆祝建党100周年名义从事商业炒作牟利等涉嫌违法违规营销宣传类广告。该次整治行动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880余人次，共出动执法车辆510余车次，对一起在T恤上印制建党100周年标识并进行营销宣传行为立案查处，处0.8万元罚款。其中自4月至11月，以 “护苗助老”为主题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及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行动，我局共出动84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80余车次，在广告监测中，“守护夕阳红”相关广告条次1169条次，监测“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相关广告条次81条次。在整个行动过程中，我局未办理有关医疗、药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办理2起教育培训广告立案查处，罚没2.44万元。加大鹤城区广告审查力度，审查范围覆盖了整个辖区，共完成对全区户外广告监测条次9835条。截止2021年年底，我局质量执法案件查处完成数量55起，完成年初指标值110%，区局质量执法案件处置率100%，个案办结时间从立案之日起计算均小于90天。加强农资及重点商品质量监督，配合省、市局抽查肥料样品8个，共办结化肥不合格案件1起，罚没1万元。对辖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钢材经营户立案1件，结案1件，罚没1.3万元。对辖区涉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营户立案3起，罚没6万元。开展了“质量月”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注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的市场环境。根据《鹤城区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乡镇活动方案》、《2021年鹤城区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方案》共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两次，根据《鹤城区2021年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集中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一次，开展专项行动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次，执法车辆50台次，共捣毁传销窝点3个，遣散传销人员27人，解救被骗入传销窝点人员3人。移送公安部门案件1起，核查处理举报投诉12起，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查办案件1起。2021年，我局结合省局对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相关工作要求及本辖区实际情况，有条不紊、按时有序地开展了产商品质量抽查，对辖区内9大类共43批次产商品进行了质量抽检。召开了2021年鹤城区非公综合党委工作会议、2021年鹤城区非公综合党委指导员培训会议2次会议。联合湖南辉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开展了走访慰问暖人心活动，为贫困群众送去党的温暖和真诚的祝福，积极践行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承诺，通过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发表。直属23个党支部，22个“五化建设”达标，达标率95.6%。切实加强对派驻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的管理，按照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鹤组发〔2020〕4号）文件精神，所派指导员每月按要求到非公企业党支部开展指导工作，覆盖面100%。2021年，我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021年度我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416起，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自我局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截止2021年底消费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⑤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完善了10个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办公条件、标志标识，建立起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场监管所；鼓励和支持业务骨干参与学习，加强基层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及业务能力；做好基层网络维护和建设工作，完善市场监管业务专网。

⑥市级专项资金：合理规划机构改革后原食药所和原工商所合并组建的10个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地址，房屋改造工作已完成，市场监管所改善完成率100%，并对过程中鉴定为危房的房屋进行了搬离工作；完善了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办公条件，投入业务学习资金，支持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场监管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完成21批商品质量抽检计划，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震慑潜在的不法商贩，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

⑦区级专项资金：2021年度我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416起，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自我局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截止2021年底消费投诉处理率达到100%；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2021年办理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2522户，简易注销登记296户，跨省通办业务1件、跨域通办业务65件、全区通办业务1120件；为切实规范猪肉市场经营行为，确保群众放心吃肉，区局在辖区深入开展打击“白板肉”联合执法行动，猪肉必须持有“两证两章一报告”，“年关守护期间”已开展联合执法5次，出动执法人员123人次，检查农贸市场14家次，猪肉经营户196户次，没收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产品700余斤，暂封存于佳惠冻库，待进一步处理；完成2021年抽检计划23批次；根据《怀化市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完成食品安全省抽计划1340批次；按照国家药监局的部署安排，完成2021年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职能评估准备工作；开展了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群众力量有效遏制毒品滋生蔓延势头，确保本辖区毒情形势总体稳定中向好发展；完成2020年1月25日至8月7日新冠疫情防控消毒工作费用支付。

⑧非税执收成本：弥补公用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的不足，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全年本局共计办理案件数量272起，上缴罚没收入369.15万元。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一是为加强食品管理，保证食品质量，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二是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三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市场准入、竞争、消费环境，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增强社会公众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了解，提升增长率；四是逐步提高企业自主年报意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重点领域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现象得到遏制；净化全区网络交易环境，维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广告业营商环境，鹤城区广告行业监管水平；通过大量的宣传和制度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传销的防范意识；通过打击传销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提高民众、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构建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促进非公经济党组织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维权业务能力；五是提高办公效率，持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规范基层所标志标识，提升监管文化认知；六是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工作，增强群众自主防范意识；杜绝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辖区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众食品安全；有效遏制毒品滋生蔓延势头，确保本辖区毒情形势总体稳定中向好发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老百姓生命安全和一方平安；七是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局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有完善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从而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从以上经费的使用及完成情况来看，各专项经费都已使用完毕并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有效地控制了各类疫情的暴发和流行，食品和水质安全也得到了有力保障。自我填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得分100分。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各级项目经费的预算安排建议对接项目执行单位的相应股室，有利于单位及时掌握信息，安排工作。

建议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立项和项目责任人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对存在失职失责、财政资金闲置、低效无效、损失浪费和截留挪用等行为的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将缩减以后年度的预算额度。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项专管的管理模式，统一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0 | 100000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0000 | 100000 | | 100%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食品（餐饮）经营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高 | | | | 食品（餐饮）经营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高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关于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整治及宣传行动次数 |  | ≧7次 | 7次 | |  |
| 质量指标 | 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工作完成率 |  | 100% | 100% | |  |
| 食品安全宣传行动工作完成率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宣传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2021年12月31日 | |  |
| 成本指标 | 食品经营监管成本 |  | ≦10万元 | 10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  | 0次 | 0次 | |  |
|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制度 |  | 逐步完善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辖区食品安全满意度 |  | ≧90% | 90%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0 | 20000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000 | 20000 | | 100%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1年度完成上级文件要求的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与检测工作，预计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80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40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8份。 | | | | 2021年度完成上级文件要求的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与检测工作，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80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40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8份。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监管企业数(经营企业数） |  | ≥293家 | 324 | |  |
|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 ≥125家 | 343 | |  |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  | ≥80份 | 80 | |  |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  | ≥40份 | 40 | |  |
|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  | ≥28份 | 28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 2021年底 | 100% | |  |
| 成本指标 | 监测成本 |  | ≦2万元 | 100%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  | 不断提高 | 100% | |  |
|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  | 不断提高 | 100% | |  |
|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  | 不断降低 | 100% | |  |
| 药品监管水平 |  | 长期 | 100% | |  |
| 化妆品监管水平 |  | 长期 | 100% | |  |
|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  | 长期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2019年商事制度改革奖励资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000 | 250000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250000 | 250000 | | 1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继续深化市场准入改革，优化审批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活跃度；  2.继续落实企业登记全场电子化工作。 | | | | 持续落实，圆满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  | ≧6000户 | 6970 | |  |
| 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 |  | ≧2300户 | 2522 | |  |
| 简易注销企业数量 |  | ≧250 | 296 | |  |
| 质量指标 | 全程电子化受理时间 |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 ≦25万元 | 25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聚焦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  | 长期 | 100% | |  |
| 市场准入、竞争、消费环境改善 |  | 长期 | 100% | |  |
|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 |  | 长期 | 100% | |  |
| 增强社会公众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了解，提升增长率 |  | 长期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满意 | 满意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10000 | 710000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710000 | 710000 | | 100%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0年度全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至少达到90%，个体户年报率至少达到80%；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目标2：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对辖区内网络经营户开展执法，全年网络巡查不少于20户；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开展电商领域借庆祝名义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利用3.15等宣传活动，开展网络交易普法宣传。  目标3：广告监测监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市市场监管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管监测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管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和运用监测平台，对全区主要户外广告、传统媒体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着重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的广告监管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虚假违反广告线索及时研判、及时采集、及时查处，进一步降低我区广告违法率，切实维护我区广告市场正常秩序，促进我区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4：质量执法办案：完成计划查处案件数量；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  目标5：反垄断及打击传销：努力贯彻落实全国，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建设，特别是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好全区的社会稳定和正常经济秩序完成。  目标6：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完成抽检计划，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  目标7：非公党建专项：持续推进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引导全区非公经济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8：绩效激励（消费维权专项）：加强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强化市场监管工作。 | | | | 目标1完成情况：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0年度我区企业年报率97.7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98.47%，个体工商户年报率85.48%；2021年我局制定或接收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数11项，应检查对象855户，已检查并公示对象855户，公示率100%。  目标2完成情况：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对辖区内网络经营户开展执法，全年网络巡查21户；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开展了电商领域借建党100周年名义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利用3.15等宣传活动，开展网络交易普法宣传。  目标3完成情况：广告监测监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管监测各项工作，与山东蓝天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对全区主要户外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虚假违反广告线索及时研判、及时采集、及时查处，进一步降低我区广告违法率，切实维护我区广告市场正常秩序。积极开展整治违法违规营销宣传集中整治、“护苗助老”、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清理、农村户外广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等多项行动，规范广告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广告环境。  目标4完成情况：质量执法办案：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查处了56起市场主体的质量违法案件；加强日常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  目标5完成情况：反垄断及打击传销：努力贯彻落实全国，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建设，特别是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深入开展了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次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好全区的社会稳定和正常经济秩序。  目标6完成情况：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完成抽检计划；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  目标7完成情况：非公党建专项：持续推进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引导全区非公经济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8完成情况：绩效激励（消费维权专项）：加强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强化市场监管工作。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完成数量 |  | ≥3.9767万户 | 4.2466万户 | |  |
| 开展企业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 |  | ≥800 | 855 | |  |
| 组织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数量 |  | ≥2次 | 2次 | |  |
| 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  | ≥1项 | 1次 | |  |
| 开展网络交易普法宣传次数 |  | ≥1次 | 1次 | |  |
| 实地走访网络经营户数 |  | ≥10户 | 11户 | |  |
| 对全区户外广告监测条次 |  | ≧9000条次 | 9835条次 | |  |
| 广告整治行动 |  | ≧12.次 | 12次 | |  |
| 查处案件完成数量 |  | ≥50件 | 55 | |  |
|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  | ≥1 | 1次 | |  |
|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次数 |  | ≥2 | 2次 | |  |
| 抽查产商品种类 |  | ≥9 | 9种 | |  |
| 抽查产商品批次 |  | ≥43 | 43批次 | |  |
| 市场监管专项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  | ≥1次 | 1次 | |  |
| 召开非公党建工作相关会议 |  | ≥1次 | 2次 | |  |
| 省或市县级媒体及网站发表非公党建宣传报道次数 |  | ≥1次 | 1次 | |  |
| 消费者投诉受理时间 |  | ≦7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  |
| 质量指标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成率 |  | 100% | 100% | |  |
| 企业年报率 |  | ≧90% | 97.76% | |  |
| 组织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  | ≥90% | 100% | |  |
| 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完成率 |  | ≥90% | 100% | |  |
| 开展网络交易普法宣传完成率 |  | ≥90% | 100% | |  |
| 实地走访网络经营户完成率 |  | ≥90% | 100% | |  |
| 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 |  | ≧90% | 100% | |  |
| 质量案件处置率 |  | 100% | 100% | |  |
| 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完成率 |  | 100% | 100% | |  |
| 办理举报的、交办的、排查的传销案件结案率 |  | 100% | 100% | |  |
| 抽查产商品完成率 |  | 100% | 100% | |  |
| 组织管理非公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 ≥90% | 95.6% | |  |
| 派党建指导员去非公企业党组织进行党建指导等日常工作的开展 |  | ≥90% | 100% | |  |
| 消费投诉处理率 |  | ≧95%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年报完成时间 |  | 2021年6月底 | 2021年6月底 | |  |
| 抽查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底 | 2021年12月底 | |  |
| 各项行动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  |
| 质量案件个案办结时限 |  | ≤90天 | 100% | |  |
| 成本指标 | 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10万元 | 10万元 | |  |
|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 |  | ≦8万元 | 8万元 | |  |
| 广告监测监管 |  | ≦10万元 | 10万元 | |  |
| 质量执法办案 |  | ≦20万元 | 20万元 | |  |
| 反垄断及打击传销 |  | ≦5万元 | 5万元 | |  |
|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  | ≦8万元 | 8万元 | |  |
| 非公党建专项 |  | ≦5万元 | 5万元 | |  |
| 绩效激励（消费维权专项） |  | ≦5万元 | 5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让更多的群众受益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逐步提高企业自主年报意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  | 逐步健全 | 100% | |  |
| 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 持续提升 | 100% | |  |
| 重点领域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现象得到遏制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净化全区网络交易环境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维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规范全区网络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  | 长期 | 100% | |  |
| 优化广告业营商环境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鹤城区广告行业监管水平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 |  | 持续提升 | 100% | |  |
|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  | 持续提升 | 100% | |  |
| 通过大量的宣传和制度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传销的防范意识 |  | 长期 | 100% | |  |
| 通过打击传销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提高民众、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  | 持续推进 | 100% | |  |
| 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  |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 100% | |  |
| 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 |  | 持续向上 | 100% | |  |
| 新型劳动关系在企业内部的和谐状况 |  | 长期 | 100% | |  |
| 非公经济党组织高质量发展 |  | 长期 | 100% | |  |
|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提升消费维权业务能力 |  | 持续提升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消费投诉和维权处理满意率 |  | 满意 | 满意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00 | 300000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100%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基础年”支持县级基层能力建设的七条措施》，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包括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信息化建设、基层人员培训及鼓励基层干部到上级机关跟班学习等方面。 | | | | 完善了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办公条件、标志标识，建立起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场监管所；鼓励和支持业务骨干参与学习，加强基层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及业务能力；做好基层网络维护和建设工作，完善市场监管业务专网。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监管所 |  | 10个 | 10个 | |  |
| 业务骨干到参与省级培训 |  | ≧15次 | 15次 | |  |
| 质量指标 | 改善基层监管所办公环境、提升市场监管文化认知 |  | ≧9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基层基础年”开展时间 |  | 2021年 | 2021年 | |  |
| 成本指标 | 基层能力提升 |  | ≦10万元 | 10万元 | |  |
| 重点支持县市区局 |  | ≦20万元 | 20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  | 长期 | 100% | |  |
| 规范基层所标志标识，提升监管文化认知 |  | 长期 | 100% | |  |
| 提高办公效率 |  | 长期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监管所工作人员满意率 |  | ≧90% | 100%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市级专项资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60,000.00 | 360,000.00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360,000.00 | 360,000.00 |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 合理规划机构改革后原食药所和原工商所合并组建的10个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地址，对预定的办公地址无法即时投入使用的进行改造、装修维修及搬离原址工作。 2. 弥补基层基础建设资金的不足，确保本局执法能力稳步提升、信息化建设顺利开展，各所基本办公条件得到保障。 3. 加大流通领域商品的抽样检测力度，增加覆盖面，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 | | | | 1. 房屋改造工作已完成，妥善安置了10个市场监管所，并对过程中鉴定为危房的房屋进行了搬离工作。 2. 完善了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办公条件，投入业务学习资金，支持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场监管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3. 及时处置检验不合格产品，震慑潜在的不法商贩，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合并后基层市场监管所数量 |  | 10个 | 10个 | |  |
| 商品抽检批次 |  | ≧21个批次 | 21个批次 | |  |
| 商品抽检种类 |  | ≧3种 | 3种 | |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 ≧90% | 100% | |  |
| 市场监管所改善完成率 |  | ≧9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改造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 抽检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 成本指标 | 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危房改造费用 |  | ≦26万元 | 26万元 | |  |
| 基层能力建设经费 |  | ≦5万元 | 5万元 | |  |
|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 |  | ≦5万元 | 5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  |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 100% | |  |
| 持续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趋势向上 |  | 持续向上 | 100% | |  |
|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  | 长期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  | 满意 | 100%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区级专项资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07,000.00 | 2,907,000.00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2,907,000.00 | 2,907,000.00 | | 1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 加强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开展日常宣传。 2. 深入推进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3. 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白板肉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4. 制定抽检计划，完成2021年抽检计划。 5. 完成食品安全省抽计划。 6. 推动鹤城区疫苗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疫苗监督管理水平，做好迎接世界卫生组织对我国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的准备工作。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8.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统筹群众力量有效遏制毒品滋生蔓延势头，确保本辖区毒情形势总体稳定中向好发展。 9. 根据区疫情防控要求，我局于2020年1月25日至8月7日开展了新冠疫情防控消毒工作，消毒范围包括17个农贸市场、8个工商和食药所、市委佳惠广场、高铁南站、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办公楼、黄金坳镇和同田湾火车站，以上费用经审计局审核后除已付费用外尚需支付62.28万元。 | | | | 1.2021年度我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416起，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自我局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截止2021年底消费投诉处理率达到100%；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开展日常宣传。  2.深入推进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3.持续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白板肉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4.完成2021年抽检计划。  5.完成食品安全省抽计划。  6.按照国家药监局的部署安排，完成2021年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职能评估准备工作。  7.开展了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8.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群众力量有效遏制毒品滋生蔓延势头，确保本辖区毒情形势总体稳定中向好发展。  9.完成2020年1月25日至8月7日新冠疫情防控消毒工作费用支付。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 |  | ≧1次 | 1次 | |  |
| 消费者投诉受理时间 |  | ≦7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  |
| 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  | ≧6000户 | 6970户 | |  |
| 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 |  | ≧2300户 | 2522 | |  |
| 简易注销企业数量 |  | ≧250 | 296 | |  |
| 检查市场数量 |  | ≧14家次 | 14家次 | |  |
|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批次 |  | 完成2021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目标任务（1340批次） | 1340批次 | |  |
| 2021年其他专项抽检 |  | ≧23批次 | 23批次 | |  |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2次 | 2次 | |  |
| 禁毒宣传 |  | ≧1次 | 1次 | |  |
| 质量指标 | 消费投诉处理率 |  | ≧95% | 100% | |  |
| 鹤城区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 0 | 0 | |  |
| 非洲猪瘟重大安全事故率 |  | 0 | 0 | |  |
| 全程电子化受理时间 |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率 |  | 100% | 100% | |  |
|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完成率 |  | 100% | 100% | |  |
| 2021年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职能评估准备工作 |  | 完成 | 100% |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 成本指标 | 12315维权专项 |  | ≧7万元 | 7万元 | |  |
|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专项（含信息化建设） |  | ≧70万元 | 70万元 | |  |
| 非洲猪瘟及白板肉整治 |  | ≧21万元 | 21万元 | |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  | ≧21万元 | 21万元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  | ≧103.42万元 | 103.42万元 | |  |
| 区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工作专项经费 |  | ≧2万元 | 2万元 | |  |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区安委会办公室） |  | ≧2万元 | 2万元 | |  |
| 禁毒专项 |  | ≧2万元 | 2万元 | |  |
| 区市场监管局新冠消毒经费 |  | ≧40万元 | 40万元 | |  |
| 区市场监督局新冠防控消毒费用 |  | ≧22.28万元 | 22.28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  | ≧320万元 | 320万元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 逐步提高 | 100% | |  |
| 聚焦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  | 长期 | 100% | |  |
| 市场准入、竞争、消费环境改善 |  | 长期 | 100% | |  |
| 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工作，增强群众自主防范意识 |  | 持续增强 | 100% | |  |
| 促进本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趋势向好 |  | 长期 | 100% | |  |
| 杜绝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辖区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众食品安全 |  | 长期 | 100% | |  |
| 有效遏制毒品滋生蔓延势头，确保本辖区毒情形势总体稳定中向好发展 |  | 长期 | 100% | |  |
| 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老百姓生命安全和一方平安 |  | 长期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消费投诉和维权处理满意率 |  | 满意 | 满意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非税执收成本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洪  2267007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43,765.93 | 2,243,765.93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2,243,765.93 | 2,243,765.93 | | 1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 | | | 全年本局共计办理案件数量272起，上缴罚没收入369.15万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监管市场主体数量 |  | ≧54902户 | 54902户 | |  |
| 质量指标 | 查处案件处置率 |  | ≧95% | 100% | |  |
| 案件完成比率 |  | ≧95% | 100% |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底 | 2021年12月底 | |  |
| 成本指标 | 执收成本 |  | ≦224.38 | 224.38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上缴罚没收入 |  | ≧330万元 | 369.15万元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执法稽查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稽查的公信力和震慑力。 |  | 长期 | 100% | |  |
|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  | 长期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执法对象满意度 |  | 满意 | 满意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